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徐人社监字〔 2026 〕第 45-2 号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工资支付 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1、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和《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和法人到我局接受调查，你单位逾期不提供资料，法人也拒不配合调查；2、你单位涉及拖欠王勇敢等 619 人工资，合计 248.6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

现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1、责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按照我局向你单位发出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资料并派人到我局劳动监察大队接受调查；2、责令你单位在 2026 年 09 月 11 前足额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248.6 万元 。

你单位应当在 2026 年 09 月 11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庄林、李昌敬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2026 年 09 月 07 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